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廖雅婷

電 話：(04)37061539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37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文 日 期	105年03月30日
總 號	1050406

主旨：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等2項訓練辦法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修正發布，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下載，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05年3月25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38941號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3月18日公訓字第1050003859號函辦理。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本署各組室(本署人事室除外)

副本：本署人事室

2016-03-29
17:14:24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副 本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參一字第10500012241號



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4條、第15條條文。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4條條文。

附「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4條、第15條條文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4條條文

院長 伍錦霖

保訓會總收文 105/03/14



1050003857

105. 3. 14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四條、第十五條 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

本訓練之訓期為四週。

本訓練之課程，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薦任官等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並由保訓會另定之。

第 十 五 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

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一、專題研討：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

二、測驗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六十，其測驗題型如下：

（一）選擇題：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二十四。

（二）實務寫作題：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六。

第一項成績之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

本訓練之訓期為四週。

本訓練之課程，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警正官等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並由保訓會另定之。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四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

本訓練之訓期為四週。

本訓練之課程，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薦任官等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並由保訓會另定之。

第 十 五 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

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一、專題研討：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

二、測驗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六十，其測驗題型如下：

（一）選擇題：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二十四。

（二）實務寫作題：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六。

第一項成績之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四條、第十五條 修正總說明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其後曾於八十七年、八十九年、九十年、九十一年（修正發布全文十九條）、九十二年、九十五年、九十七年、九十九年、一百年及一百零二年（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二條）計十一次修正部分條文。

本次修正，係為使本訓練之訓期能配合訓練課程實際需要調整，以達訓練目的，並考量機關公務推動及受訓人員學習效益，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有關訓期之規定。另為使受訓人員能活用訓練所學，增列「專題研討」評量方式，期透過團隊運作方式，經由對公共議題進行探討、撰擬書面報告及進行口頭報告等過程，培養相關理論與運用能力，爰修正第十五條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等規定。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四條、第十五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 本訓練之訓期為四週。 本訓練之課程，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薦任官等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並由保訓會另定之。	第四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 本訓練之訓期為五週。 本訓練之課程，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薦任官等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並由保訓會另定之。	一、為精進本訓練，並配合考試院第十二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參、策略建議三、保訓業務部分第一案：「全面推進文官培訓-精進培訓理念、多元培訓方法及評鑑機制」，本訓練課程經保訓會參據其發展性訓練之特性、公務職涯發展所需核心職能、諮詢學者專家以及用人機關與受訓人員反映意見，並以符合國情、文化、倫理等課程發展觀點，重新修訂本訓練課程，並配當合宜之訓期，本訓練訓期宜由現行之五週調整為四週，俾確實達成統整訓練課程、有助機關公務推動及促進受訓人員學習成效等多重效益。 二、據此，為使本訓練之訓期能配合訓練課程實際需要調整，以達訓練目的，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有關訓期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 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一、專題研討：占訓練成績總	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 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	一、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期本訓練受訓人員能運用所學、活化思考，爰參照同為取得薦任官等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基礎訓練課程成績評分項目，增列「專題研討」。

<u>分百分之三十。</u> <u>二、測驗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六十，其測驗題型如下：</u> <u>(一)選擇題：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二十四。</u> <u>(二)實務寫作題：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六。</u> <u>第一項成績之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u>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一、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 二、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三、「專題研討」成績評量係透過團隊運作方式，針對特定之主題，運用研習課程所學，共同研討，據以研擬解決方案，並完成報告。以實作評量方式，評量受訓人員之研討表現、投入參與、課程瞭解及運用程度，並以報告內容、口頭報告及詢答表現作為評量依據，期達評量項目之多元性及完整性。 四、為配合新增「專題研討」之評量方式，同時考量各評分項目之衡平及合理性，並參酌各項訓練評分項目配分比例，規劃「專題研討」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選擇題」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二十四，「實務寫作題」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六。 五、為符實際作業，原第二項及第三項項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

本訓練之訓期為四週。

本訓練之課程，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警正官等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並由保訓會另定之。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其後曾於八十九年、九十年、九十一年（修正發布全文十九條）、九十二年、九十五年、九十七年、九十九年、一百年及一百零二年（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二條）計十次修正部分條文。

本次修正，係為使本訓練之訓期能配合訓練課程實際需要調整，以達訓練目的，並考量機關公務推動及受訓人員學習效益，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有關訓期之規定。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 本訓練之訓期為<u>四週</u>。 本訓練之課程，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警正官等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並由保訓會另定之。	第四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 本訓練之訓期為<u>五週</u>。 本訓練之課程，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警正官等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並由保訓會另定之。	一、為精進本訓練，並配合考試院第十二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參、策略建議三、保訓業務部分第一案：「全面推進文官培訓-精進培訓理念、多元培訓方法及評鑑機制」，本訓練課程經保訓會參據其發展性訓練之特性、公務職涯發展所需核心職能、諮詢學者專家以及用人機關與受訓人員反映意見，並以符合國情、文化、倫理等課程發展觀點，重新修訂本訓練課程，並配當合宜之訓期，本訓練訓期宜由現行之五週調整為四週，俾確實達成統整訓練課程、有助機關公務推動及促進受訓人員學習成效等多重效益。 二、據此，為使本訓練之訓期能配合訓練課程實際需要調整，以達訓練目的，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有關訓期之規定。